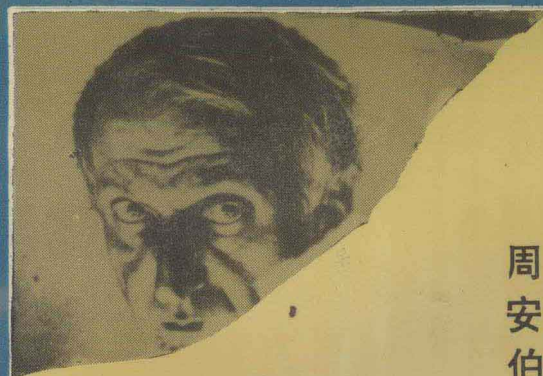


精神现象



探秘

周安伯

元方

赵常林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精神现象探秘

周安伯 开方 赵常林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4·南京

(苏)新登字 011 号

精神现象探秘

周安伯 元 方 赵常林 著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210008)

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印刷厂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75 字数 200 千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305-01670-5/B·79

定价:8.00 元

目 录

1. 精神王国巡礼	(1)
1.1 地球上最美的花朵	(1)
1.2 何为精神	(4)
1.3 精神的基本特性	(10)
1.4 个体精神与人类精神	(13)
1.5 偏误种种	(18)
1.6 全球问题:精神疲软	(21)
1.7 建设好自己的“精神家园”	(24)
2. 群体意识与个体意识的交织	(27)
2.1 政治意识的起源与分化	(27)
2.2 从希腊雅典看人类理性与政治意识	(30)
2.3 政治意识的宗教同盟	(32)
2.4 政治的主动意识与被动意识	(34)
2.5 权力欲望与权力崇拜	(36)
2.6 政治的科学意识与科学的政治意识	(38)
3. 意志、理智与情感的组合	(41)
3.1 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	(41)
3.2 精神自由与伦理	(44)
3.3 价值体系	(50)
3.4 生态平衡与价值观	(54)
3.5 道德价值	(56)
3.6 个体价值	(59)
4. 一种“原精神基质”	(61)
4.1 审美意识:灵与肉的复合	(61)
4.2 梦幻与真实:审美体验的迷失	(63)
4.3 审美意识与民族精神的标识	(65)
4.4 艺术家的“黑匣子”	(67)

4.5	审美意识与人类智能	(69)
4.6	审美的时空超越与人类理解力的趋同	(71)
4.7	审美的收敛与扩张	(73)
4.8	美意识会超越“真”和“善”吗	(75)
4.9	审美与宗教	(77)
4.10	审美意识与社会精神	(78)
5.	崇拜与精神升华	(82)
5.1	自然崇拜与图腾崇拜	(82)
5.2	神的历程	(84)
5.3	精神解脱	(86)
5.4	宗教情绪	(89)
5.5	精神升华:皈依、修持、朝觐	(91)
5.6	宗教礼仪与精神净化	(93)
5.7	现代宗教之景观	(96)
6.	精神的“分裂”与演进	(102)
6.1	人类精神的第一次分裂	(102)
6.2	科学意识的分层	(104)
6.3	个体精神是科学精神的主导	(107)
6.4	自然的合理性与科学意识	(110)
6.5	人类的疑虑与科学心理路程的起点	(112)
6.6	科学主体意识的独立与共相	(116)
6.7	整体科学意识独立和兴衰的条件	(119)
6.8	科学意识的生态平衡与文明辨识	(121)
6.9	科学的最高理想与人类精神	(124)
7.	人类文明的灵魂	(127)
7.1	人类智慧的结晶和灵魂	(127)
7.2	批判的精神和精神的自由	(132)
7.3	社会变革的精神启蒙	(135)
7.4	科学革命的精神动力	(137)
7.5	哲学与文明	(141)

7.6	时代的进步与理论之花	(144)
8.	人格与自我修养	(146)
8.1	人格真义	(146)
8.2	人格要素	(149)
8.3	人格结构	(151)
8.4	人格的层次类型与马斯洛的理论	(155)
8.5	人格设计与人格评判	(158)
8.6	诸人生观的分野	(160)
8.7	人生的根本	(162)
8.8	“精神支柱”	(165)
8.9	人生价值观	(167)
8.10	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	(170)
8.11	争取人格升华的永恒追求	(172)
9.	民族气质与国民精神	(175)
9.1	民族精神气质	(175)
9.2	基本特性	(177)
9.3	民族间的差异性	(179)
9.4	所谓“民族优劣”	(181)
9.5	地理环境与民族性格	(184)
9.6	生活方式与民族素质	(186)
9.7	风俗习惯与民族精神	(189)
9.8	民族精神气质的历史性	(192)
9.9	对社会历史的影响	(194)
9.10	中华民族的精神气质	(197)
9.11	反省、改革与重塑	(201)
9.12	冲突、融合与趋同	(204)
10.	时代精神与人类前途	(207)
10.1	时代精神	(207)
10.2	当代精神潮流	(210)
10.3	新技术革命中的人类文明	(213)

10.4	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	(216)
10.5	人类精神的强化	(219)
10.6	面对人的“二律背反”境况的人类精神	(221)
10.7	教育事业与精神传承	(224)
10.8	科学发展与精神进步	(228)
10.9	文化环境与氛围	(230)
10.10	精神生产发展战略	(233)
10.11	变革与心态	(236)
10.12	生命力与创造力所在	(239)
后 记	(244)

1

精神王国巡礼

1.1 地球上最美的花朵

环视绿色的地球，千万种美丽多姿的花朵争奇斗妍，令人神清气爽，美不胜收。

反观人自己的精神世界，无数个思维之花竞相开放，让世界充满智慧，令自然之花相形见绌。

上个世纪的一位伟大哲人，就曾将“思维着的精神”形象地称为“地球上最美的花朵”。^①在20世纪这个“智慧的世纪”，人类精神之花越开越盛，更使自然界一切花儿显得黯然失色。

诚然，人类精神之花不象大自然中常开常谢的花朵那样，具有可见、可摸、可闻的特性，它没有感觉形态，肉眼看不到，五官触不着，鼻子也嗅不出它的香味，犹如“神龙渊潜，罔可窥破”，似乎不可捉摸，无法把握。假如谁以为可以象在花园或山野中撷取自然界花朵之美那样，来撷取和领略精神花朵之美，那就大错而特错了。精神花朵的壮美，只有富于智慧的“精神之眼”才能将它尽收眼底；精神花朵的芳香，只有具有灵气的“精神之鼻”才能愈嗅愈觉其香；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4页。

精神花朵的硕果，只有具有高度精神文明素养的“精神之手”才能摘到。

事实上，每一个生活在当代的具有精神文明素养的地球人，无不为越开越鲜艳夺目、壮美绝伦的精神之花而心花怒放，无比振奋。

绚丽的精神之花，盛开在“知识爆炸”的现实中。人类知识总量的急剧增加，知识总量翻番时间的不断缩短，全赖于人类精神之花的“外化”，精神生产力的提高。18世纪下半叶到19世纪，人类知识150年增加一倍，到20世纪知识倍增所需的时间越来越短，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约只需7~10年，其中现代物理学、现代生物学、电子工业技术、空间科学技术等方面的知识，大约3年左右就翻一番。人类有史以来90%的科学技术知识是近30年内积累起来的。知识的生产率已经成为劳动生产率、竞争力和经济成就的关键。核爆炸般增长的知识、信息，突现了人类精神的伟大创造力。

绚丽的精神之花，盛开在日益智能化的自然界。正是由于渗透和凝结了越来越多的人的精神、智力和智能，本来完全受盲目的力量支配的大自然获得了越来越多的“灵气”。“人化的自然”不断向广度和深度拓展，自然界加速智能化，“物的要素”中智能要素显著增加。80年代的电子计算机比40年代的第一台计算机，体积缩小到三万分之一，价格下降到一万分之一，速度增加20万倍以上，效率提高100万倍。电脑使“机器长了脑袋”，物化智力“活化”了，作为智力机的“机器人”具有了感觉功能、识别功能、判断决策功能和肢体运动功能，电子计算机还能模拟创造性思维。自然的智能化，放射出的不正是精神之花的耀眼光彩吗？

壮美的精神之花，怒放在高度智能化的人类社会。在当今社会的发展过程中，精神因素的作用越来越大。高智力人才大量增加，并主导着社会发展的方向；产业结构加速进化，智能产业迅速

崛起；决策智能水平日益提高，直观的、经验的决策活动转变为包含巨大信息量、运用全面的知识结构和智力结构的科学决策；经营管理、科研管理、教学管理、行政管理、医疗管理、军事管理及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管理迈向现代化，管理的“智能素质”——从管理思维的智能水准到管理手段的现代化水平得到了极大提高。人类社会开始向“四A三C三I社会”^①迈进。透过社会的智能化，我们清晰地看到了精神之花美妙的情影。

壮美的精神之花，怒放在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的人类自己身上。随着精神文明程度的日益提高，人类的智能环境日益优化。人的精神、智力和智能激发、生产、加工和传播着迅速扩张的信息，而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大规模社会信息流又强烈刺激和熏染着人的精神，激发和强化人的精神活力和创造性智能。当代人的精神不仅能描绘出崭新的世界图景，而且能通过实践创造广博的“人工物质世界”；不仅能创造先进的机器解放和扩张人的体力，而且能创造神奇的“人工智能世界”来解放和扩张人的智力，使人类精神和智能跃向更高的层次，更多地在创造性思维领域纵横驰骋，催生出数量更大、质量更高的精神之果；不仅能深入探索和解开一个个“宇宙之谜”，而且能深入探索和解开“生命之谜”和“精神之谜”，使人类真正成为自由自觉的社会群体。在人类自己身上，精神之花是多么绚丽夺目啊！

^① “四A革命”即工厂自动化、办公室自动化、家庭自动化、农业自动化。“三C技术革命”即通讯化、计算机化、自动控制化。“三I技术革命”即信息系统的图像化、智能化和合成化。A、C、I均为英文字头。

1.2 何为精神

自然界的百花由于具有可感形象，所以比较容易把握和研究。精神之花却深藏于人的头脑之中(上文所说盛开、怒放于自然界和社会，是一种形容，实际指精神的渗透、凝结和物化)，不具有客观可测性，缈然无形，寂然无声，因而使精神问题显得格外神秘和复杂，也给研究带来极大的困难。

究竟何为精神，即对精神如何界定，其本质是什么？长期以来存在不少模糊说法和分歧。进行精神王国探秘，不能不首先研究和解决这一最基本的问题。

一般地讲，精神是物质的对立范畴，是一切心理意识现象的总称。这里我们用了三个相关的词：精神、心理和意识。通常，我们也是用这三个词来表述同一概念的，当然各自的侧重点是不同的。精神相对物质而言，泛指非物质的现象；心理是对感觉、知觉、表象、思维、情绪、意志等的总称；意识相对无意识而言。

在历代思想家、哲学家的论述中，精神的传统含义包括这样三个方面：个体精神、普遍精神和神灵(上帝、神仙和鬼魂等)。所谓普遍精神和神灵纯粹是唯心主义的虚构，在现实中并不存在，所以，精神是对个人“知”(感知)、“情”(情绪)、“意”(意志)的总称。

关于精神的本质，历来众说纷纭，至今也未取得共识。比较有代表性的意见有：

1. 精神的本质是“自由”。这是大多数唯心主义哲学家的观点。他们把精神视为第一性的实体，而把“自由”称为精神的本质。在古希腊哲学中，就产生了自由意志的概念。笛卡尔把精神是自由的存在视为不证自明的公理，费希特的“知识学”也以精神的绝

对自由为前提。而唯心主义的集大成者黑格尔，则在《哲学全书》和《历史哲学讲演录》中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精神的本质是自由”的命题。他说：“物质的‘实体’是重力或地心吸力，所以‘精神’的实体或者‘本质’就是‘自由’。……‘自由’是‘精神’的唯一真理，乃是思辨哲学的一种结论。”^① 黑格尔之后，詹姆士、胡塞尔、萨特等哲学家，也都把精神视为自由的存在。

2. 精神是人脑的机能和客观存在的反映。多数唯物主义哲学家持这种观点。在我们的教科书中，就采用这一说法。这种理论认为，精神、意识作为同物质相对的范畴，决不是什么与物质完全无关的独立的实体，从其生理基础来看，它是人脑这种高度严密复杂的物质体系的机能或属性。它作为一种心理意识现象，有着一定的心理机制，这种机制以生理机制及物理的、化学的机制为基础，但又不能归结或等同于生理过程或物理的、化学的过程。另一方面，从精神、意识的对象和内容来看，它是客观存在的反映。只有把这两方面结合起来，才能完整地把握精神、意识的本质。

3. 精神是大脑“分泌”出的物质性的东西。这是流行于十九世纪中叶的庸俗唯物主义的观点。其代表人物有德国的福格特和毕希纳，荷兰的摩莱肖特等。他们主张无神论并肯定物质是唯一的实在，但否认精神、意识的特殊性，把意识和人脑的关系同胆汁和胆囊、尿和肾脏的关系相类比，认为如同胆囊分泌胆汁、肾脏分泌尿一样，也可以从大脑中“分泌”出意识来。西方学术界的行为主义和物理主义也持类似的观点。他们企图把心理过程还原为神经生理过程或物理过程，或是片面强调心理是一种“突现”功能，无视心理的知觉本质，否认意识活动的主观性。神经生物学界的某些人甚至试图从受过训练的动物脑中提取出“意识素”并注射给其它动物。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下卷)，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44页。

4. 精神同样是一种物质现象。这种观点,系由我国理论工作者近年来所提出。比较有代表性的是严春友所著《精神之谜》一书。^①该书认为,国内的哲学教科书在论述意识和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时都回避了意识的物质本性这样一个问题。它批评国内外哲学界关于精神、意识“是物质派生的东西,但它本身又是非物质性的东西”的观点,称之为“一种颇具特色的二元论”。他认为,意识非物质论造成了逻辑上的矛盾,与被塞进了这一观点的辩证唯物主义体系本身的基本逻辑不能相容。因为,无论从“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属性”,“意识的内容是物质的”,还是“世界统一于物质”,“世界上除了运动的物质和物质的运动以外,什么也没有”,都不能得出精神、意识“非物质”的结论。从“物质是存在于人们意识之外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可以为人们所感知和认识的客观实在”这一物质概念中,也可以看出意识完全符合物质的规定,从而推导出精神同样是一种物质现象。它还认为,意识非物质说的用意也许正在于反对庸俗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但它却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其结果同样会把意识神秘化,与唯心主义有异曲同工之妙,至少不是彻底的唯物的。

5. 精神的本质是觉知。这也是由我国学者提出来的。维之的《精神本质新论》是这方面的代表作。^②该书提出,觉知乃精神现象所特有的属性和基本存在方式。知觉乃观念(心象或映象)对自身之存在的承认、肯定或确信。人脑之内不止有一个觉知点,人的心理实际是一观念群,它们联合成为一个“意识域”。意识域是一种“类全息”结构的自我,它作为一个精神整体具有“统觉”功能:既能觉知其内各观念的内容,还能觉知或分析综合观念之间的各种关系,形成统一图式的心象。这是心理达知外物的主观条件,也

① 严春友:《精神之谜》,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12月版。

② 维之:《精神本质新论》,三联书店1993年2月版。

是人之意识经验得以统一的基础和根据。可以把精神称为一种“具有觉知品质的东西”(有觉知的存在)。当我们把精神现象的这种能觉知的品质抽象出来并称之为“觉知之质”后,各种观念又可以被认为是“觉知之质”的不同“觉知状态”。“觉知之质”是觉知着的存在,它的每一个具体的存在状态或觉知状态就是一个“自认其在”的观念。有无觉知性乃精神与物质的本质区别。维之在书中还对“精神的本质是自由”和“意识是脑的属性和机能;意识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的双重定义提出了批评。他认为,精神现象的三个方面——认识、情绪和意志——均统一于觉知,对于精神本身来说,并不存在“自由意志”。自由以觉知为条件,有觉知而无自由不失为精神,有自由而无觉知不成其为精神。无论从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对精神的定义看,精神的本质都只能是觉知,而不是自由。他提出,传统唯物主义对精神的双重定义,前一句是抽象的界说,精神的本质实际上只能由后一句话来表达。但是,把精神的本质规定为“反映”也是不妥切的。1.)精神现象中除了反映的内容之外,还存在非反映性内容,主要是寂暗状态、简单幻觉、情绪和深层自我意识。从心理活动方式看,分外向活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和内向活动(不关系到外物和他人的心理意识活动),前一方面是反映活动,后一方面中一部分可归入反映活动,另一部分则不能归入,如闭目养神、僧人坐禅、气功入静等内心生活。同时,在反映性精神现象中也存在着非反映性成分,这就是主观映象中的颜色、声音、气味、滋味等内容成分。把精神界说为“反映”是以偏概全。2.)“反映”只是一部分心理内容的产生机制。世界的物质性、世界的可知性两条唯物主义基本原则,只要求人的认识活动是反映活动,要求感觉、知觉、表象、概念、判断、推理等思想内容是客观事物的主观映象,但并不必然要求其他非认识活动如情绪、意向、坐禅、入静等也都是反映活动,心理中存在一些非反映性内容也不会影响世界的可知性(相反,它们参与构成认识世界的条件)。

按照唯物主义的原则只需要这样下定义：精神是脑的机能或属性，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非反映性精神现象直接由大脑神经活动所派生，它们不是独立的实体，只能依附于大脑神经活动而存在和变化。“派生”不等于“反映”，“属性”也不等于“映象”。从精神与反映的关系讲，精神或心理的存在是反映活动成为感知或认识活动的前提条件，而非相反。觉知是精神成其为精神的立身之本，反映则只能作为精神的认识活动的产生原则而包含于精神的性质体系之中。把精神的本质规定为反映不只是不确切的问题，更主要的是掩盖了精神的性命攸关的品质——觉知。

上述五种关于精神本质的观点，第一种和第三种显然是谬说，科学与哲学的发展已将它们驳得体无完肤。作为依附于大脑神经活动的现象性存在（第二性存在），精神或心理活动受到两个方面的规定：在微观上，它具有严格的生理机制，必须由大脑神经过程依照自身的活动规律组织出来；在宏观上，它受客观事物和社会存在的制约。因此，精神是“不自由”的。在大脑神经过程的基础上，精神心理现象一经“突现”出来，就产生了一个飞跃，就具有了不可还原的主观自性和本质，它不仅自己存在，而且知道自己存在。这就是精神与物质的本质区别。要把精神这种高级现象还原为低级的生理和物理过程，只能是荒诞不经的倒行逆施。

《精神之谜》首次运用我国学者独创的宇宙全息统一论，对精神现象进行新的探索，研究精神全息现象和规律，强调意识的物质本性，都是有意义的。在这方面作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对于揭开精神之谜，必定会有帮助。然而，我们也觉得，该书对“意识非物质说”的诘难似乎不能令人信服，对“精神同样是一种物质现象”的论证也缺乏必要的科学根据和逻辑力量。诚然，精神和意识现象，从它作为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看，从它是人脑的属性和机能看，从它所反映的对象看，都与物质和物质现象有关。假如从这些意义上理解“意识的物质本性”，尚可理解。但是，“物质现象”与“精

神现象”之所以相对而言,是因为它们各有特定的含义。“意识非物质说”首先从精神现象的根源性和基础性两个方面坚持了唯物主义立场,在此基础上肯定精神的派生性(为大脑神经活动所派生)和非物质性(是一种“非物质”的第二性存在),正是坚持了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思想,与世界统一于物质、世界上除运动的物质和物质的运动以外什么也没有等辩证唯物主义命题毫不相左,与将精神视为不依赖于物质的独立“精神实体”的二元论毫无共同之处。而如果上述观点错了,如果“精神同样是物质现象”说能够成立,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思想不就得推翻了吗?

我们认为,第二种观点的基本哲学立场是正确的。它运用人类科学研究尤其是生物学、心理学、神经心理学、脑科学、思维科学、信息科学及哲学的理论成果,既贯彻了唯物主义一元论,又坚持了物质世界发展的辩证法,对精神、意识的起源、本质、作用等问题作了比较科学的阐述,比较好地解决了哲学的基本问题。它同精神、意识问题上的唯心主义、庸俗唯物主义和二元论划清了界限。当然,它确实有不够完善的方面。第五种观点对它的某些分析,就很有道理。

尽管我们不完全同意维之对第二种观点的诘难,但也认为他的确洞悉了第二种观点的缺陷,并对它作出了很有价值的补充和深化。人类精神现象中存在非反映性内容,已为许多研究所证实,虽然对这方面的具体内容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显然,这些非反映性内容是无法用“对客观存在的反映”来概括的。从产生机制上讲,许多非认识活动的产生机制也无法归结为“反映”而应当从大脑神经活动本身去研究和揭示其产生机制。因此,维之将定义改为:“精神是脑的机能或属性,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维之对自己论述的核心概念“精神”和“觉知”进行了比较透彻的阐述,据此把精神视为由物质派生的第二性的存在,得出“精神的本质是觉知”,“既要坚持精神的派生性和认识的反映论,也要承认精神的主

观自性和非反映方面”的结论。所有这些,对于我们深化对精神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启发作用。

依据上述,我们以为,可以将精神的本质简要规定为“是人脑的属性或机能”。精神是随着物质反映特性的多次飞跃而逐步产生的。它虽然不是独立的实体,但却是一种派生性的存在,拥有知、情、意的性质或活动,既能觉知自我,又能反映外物,是一个具有“统觉”作用的内部统一的“自我”。

1.3 精神的基本特性

关于精神的特性,人们有各种概括。我们认为它具有这样一些基本特性:

第一,派生性和依附性。这是从精神与物质的关系上讲的。精神是由物质所派生的,是大脑神经活动的产物。它不是与物质独立的实体,不是第一性的存在。然而,精神一经派生出来就成了一种派生的存在,第二性的存在,获得了相对的独立性。精神作为具有“统觉”作用的内部统一的“自我”,具有不可还原的特性,有着不同于一般物质运动的特点和规律。当然,精神的这种“独立性”只能是相对的,没有绝对的意义,在任何时候精神现象都不能脱离物质而完全独立,不能不依附于大脑神经活动而单独活动。也就是说,精神永远无法摆脱派生它的物质的“纠缠”。

第二,主观性和觉知性。这是同物质的根本特性相对而言的。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而物质自身对自己的客观存在毫无所知。物质只有客观性,没有自觉性。精神则恰好相反,它是一种主观存在,而它不仅存在,又能自己知道自己存在,并把自己的存在与物质世界相区别。人类之所以能把自身的存在视作“小字